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D-2024020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 10日 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2024020

**项目名称：**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

**预算金额（元）：**1374000.00

**最高限价（元）：**1374000.00

**采购需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主要内容：为加强生活垃圾清运长效管理，提升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对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进行维保。对上城区全区138辆称重作业车辆进行设备维护；对全区1500个左右垃圾收运点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智慧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服务期为 2 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 年12 月 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月10 日 9点30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月10 日9 点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伟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27170

 质疑联系人：陈明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50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7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79643619

质疑联系人：何工

质疑联系方式：133965681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7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86796436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90%计取。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账 号：201000322033075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①专票/普票；②单位名称；③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电票接收邮箱。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 | 1 | 项 |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项目需求**

## **1、称重设备运维需求**

车载称重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关键在于设备质量、使用方法、维修保养等各方面，也直接关系到原有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在本原有系统实际使用过程中，更应同步做好车载称重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为保证车载上线率在95%以上，减少因维护不及时造成的上线率问题；还需设置专门人员对站点数据进行及时更新，减少因为站点信息变化造成的匹配率降低，保证站点的清运率，都需要有专业的维保单位进行相应维护工作。

设备的维保内容包含车载硬件维修保养及更换、校准、物联网卡（2GB/月×车）、车辆更换后的移机，以及1500个垃圾收运点位的动态更新维护等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维保团队7×24小时驻点（车辆停放场地）维保服务，设备功能或原有系统功能出现问题后，应在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恢复，并做好维修记录。

▲招标人目前现有138套车载称重设备，在项目存续期间招标人如有新进车辆需按照称重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及维保。（费用均含在中标价内，不再额外增加）

**（1）传输接口规范（接口字段定义）**

所使用的产品及购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格和标准，具有标准化的接口和数据格式，能与原有平台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接口形式需满足如下表所示的字段及要求：

**车载称重**原有**系统接口字段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单位 | 备注 |
| 1 | 流水号 | String |  |  |
| 2 | 作业时间 | BCD |  |  |
| 3 | 车牌号码 | String |  | 与终端号绑定 |
| 4 | 垃圾种类 | Int. | 易腐、其他、餐厨废弃物 | 系统预定义 |
| 5 | 垃圾重量 | Float | Kg/千克 |  |
| 6 | 垃圾桶数 | Int. |  |  |
| 7 | 站点编号 | String |  | 系统预定义 |
| 8 | 站点名称 | String |  | 自动更新 |
| 9 | 站点坐标 | String |  | 国测局坐标 |
| 10 | 取证照片 | .jpg |  | 网络文件格式 |
| 11 | 行车车速 | String | km/s | 心跳传输周期：10秒 |
| 12 | 行车经、纬度 | String | 各6位小数 | 心跳传输周期：10秒 |
| 15 | 备用 | String |  |  |

**（2）硬件维护技术指标要求**

车载称重系统及其智能硬件应满足如下技术指标（▲指标为核心指标，必须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指标 |
| 1 | 车载称重系统 | 称重传感器量程 | 0 - 1000kg |
| 2 | 综合精度 | ≤±3% F.S. |
| 3 | 静态精度 | ▲ ≤±1%、停顿时间≤1.5秒 |
| 4 | 动态精度 | ▲ ≤±5%、重复性≤5% |
| 5 | 工作温度 | -20℃ - 60℃ |
| 6 | 灵敏度 | ≥2mV/V |
| 7 | 重复性误差 | ≤0.2% F.S. |
| 8 | 蠕变 | ≤±0.5% F.S./30min |
| 9 | 安全过载 | 150% F.S. |
| 10 | 电源要求 | 12V/24V自适应 |
| 11 | 网络制式 | 2G\3G\4G |
| 12 | 精度 | ▲ C3 |
| 13 | 定位方式 | GPS、AGPS、BD |
| 14 | 点位识别方式 | 自动匹配 |
| 15 | 称重方式 | 连续、不停顿 |
| 16 | 通讯方式 | RS-232、485，以太网，USB，wifi，蓝牙 |
| 17 | 触摸屏尺寸 | ▲ ≥7寸（触摸式） |
| 18 | 称重控制器 | 传感器通道数 | ≥2 |
| 19 | 数字输入点DI | 6 |
| 20 | 数字输出点DO | 6 |
| 21 | 显示尺寸 | 192×96pix |
| 22 | 硬件通讯端口数 | 2 |
| 23 | 数据同步通道 | 有 |
| 24 | 动态响应频率 | ≥10Hz |
| 25 | 工作湿度 | ≤85%（无凝结水） |
| 26 | 精度等级 | ▲ Ⅲ级4000分度 |
| 27 | 通讯方式 | RS-485 |
| 28 | 防护等级 | IP67 |
| 29 | 拍照取证单元 | 摄像头方式 | IPC |
| 30 | 取证图像数 | ▲2（毛重、皮重称量） |
| 31 | 图像拼接合成 | 是 |
| 32 | 叠加数据水印 | ▲是（内容见明细） |
| 33 | 图像分辨率 | 2MPix |
| 34 | 最低照度 | 0.35 Lux（F1.3,50IRE,AGC ON） |
| 35 | 色彩要求 | ▲ 昼夜全彩 |
| 36 | AI识别功能 | ▲ 具备，需求见明细 |

**服务采购硬件维护备件清单（耗损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7寸终端控制器（黑盒） | 个 | 按维护实际需求数量供货 | （1）所使用的产品规格必须是国家统一标准件、技术接口标准，产品性能必须符合业主使用和原有软件平台建设需求；（2）流量资费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准，不低于2GB/月×车。 |
| 2 | 数据采集控制器（白盒） | 辆 |
| 3 | 提升装置结构 | 块 |
| 4 | 称重传感器 | 个 |
| 5 | 定位传感器 | 个 |
| 6 | 拍照取证摄像头 | 个 |
| 7 | GPS定位 | 个 |
| 8 | 电线配件 | 套 |
| 9 | 4G物联网卡 | 张 |

## 3.安全保密措施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确保实物和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均属保密内容，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投标人不得出现丢失、损坏、损毁各类材料内容；泄露内容信息（包括内容信息和数据信息）；私自圈划、涂改、复制、抽取或伪造材料；擅自处理或销毁材料等严重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须承担补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具体技术要求

**1 通用要求**

1.1 一般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各类产品标准的要求，结构坚固，防护等级高，维护拆卸方便。可采用整车、侧装、后装等称重方式，要求安装对原车改动小，采用动态称重技术，不影响作业效率。

1.2 工作环境条件

设备工作温度范围应在-20℃~60℃,保证具有额定数值。

1.3 防护性能

1.3.1防异物防水性能。电气设备的防异物防水性能应在产品标准中规定，要求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规定的 IP65 等级。

1.3.2耐异常电源电压性能。设备应耐电源极性反接，对于除电源系(含线束、开关及继电器)以外的电气设备，应能承受 1min 的电源极性反接试验而不损坏;具备车辆启动和工作时欠载及过载保护装置;具备车辆熄火自动断电功能，漏电流小于20毫安(mA),任何时候不得造成车辆电瓶亏电。

1.3.3 耐振动性能。电气设备应能经受X、Y、Z 三个方向的振动，部件应无损坏，紧固件应无松脱现象。

1.3.4 表面防护性能。金属零部件的涂镀层和化学处理层，应符合QC/T625-2013的规定。

**2 功能要求**

设备组成及基本功能要求至少包括：称重单元、网络传输单元、定位单元、智能数据处理单元、拍照取证单元。

2.1 称重单元

对桶装垃圾或车厢进行称重，由一个或若干个称重传感器组成，输出响应的电压、电流或数字信号，能够对每个桶位进行独立称量并能够计量桶数。

2.2 网络传输单元

对原有系统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交互并上传至云端。

2.3 定位单元

采用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对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实时位置进行定位监测。

2.4 智能数据处理单元

对称重单元输出的信号进行处理并显示，同时协同其他状态监测传感器数据进行综合运算，输出相应的作业数据。

2.5 拍照取证单元

对称重及作业现场进行图像取证，合成作业信息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3 性能要求

3.1 称重精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 |
| 1 | 单桶测量最小分度 | 0.1Kg |
| 2 | 单桶动态称重偏差 | ≤±5kg |
| 3 | 单桶静态称重偏差 | ≤±1kg |
| 4 | 整车(满载≥50%)重量偏差 | ≤±5% |

3.2 称重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 |
| 1 | 普通作业模式(动态称重) | 连续不停顿 |
| 2 | 高精度测量模式(静态称重) | 停顿时间≤1.5秒 |

3.3 抓拍摄像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指标 |
| 1 | 有效像素 | 200万 |
| 2 | 视场 | ≥120° |
| 3 | 色彩模式 | 夜间全彩 |
| 4 | 最低照度 | 0.01 Lux |
| 5 | AI识别 | 支持 |

3.4车辆要求

|  |  |  |
| --- | --- | --- |
| 车型 | 部件 | 要求 |
| 尾部桶装车 | 尾部提升架体 | 结构牢固，无严重锈蚀情况，或者有锈蚀情况但是已经补强 |
| 尾部压桶机构 | 性能完好，凸轮和弹簧等关键部件保养完善 |
| 中部桶装车 | 中部提升机构轨道 | 无严重变型，升降动作平稳，无错位情况 |
| 中部轨道两侧脚踏板 | 根据需要，在不影响安全和功能的情况下允许作必要的改动 |

4设备安装及注意事项

4.1设备安装要求

网络传输单元、定位单元、智能数据处理单元集成于交互式智能终端。智能终端上应具有人机交互界面，可显示车辆信息、称重数据统计信息、超载提醒等内容。交互式智能终端可安装在驾驶室副驾驶位置后侧墙板、正副驾驶座位中间的后侧墙板等不影响驾驶安全且方便操作的位置。

拍照取证单元硬件包括摄像头。安装位置：中部提升架车辆为与车顶爬梯异侧位置，不得高于原有车辆顶部装置。尾部提升架车辆为尾部车灯上方，不得高于或宽于原有车辆装置。

称重传感器安装位置：清运车辆桶提升架齿板连接位置。

称重仪表应安装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安全且能妥善保护设备正常使用的位置，其中中部提升架车辆可装在提升架旁的车底大梁位置，尾部提升架车辆可装在提升架控制器异侧的尾部箱体护板内侧。

4.2安装注意事项

加装的设备不得改变车辆结构。电源须在车辆指定的保险盒取电，安装的保险丝符合设备规格;线束须使用固定可靠的绝缘护套，并且线束走向独立，在作业过程中不碰擦、不影响其它零部件;整套设备固定可靠，拆装(维修)方便，不影响车辆故障的维修，不影响驾驶员操作;称重板与挂桶机构压板设计要匹配合理，避免出现垃圾桶难挂和掉桶现象;线束设有检修接口，方便设备局部维修(驾驶室内、大梁处、挂桶机构部分);挂桶机构线束须加装钢丝护套;加装整套线束接口做到密封，避免污水进入，造成损坏。

5 稳定性要求

5.1 系统稳定性(称重数据)

在标准测试条件下，重复性偏差绝对值不得超过5%。

5.2 校验周期

设备必需校验周期不低于三个月。

5.3维保要求

维保单位做好称重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车辆称重系统连续稳定达标运行;配备简单易用的校准工具，供清运公司人员使用。清运人员按照操作标准规范作业，出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数据上传

支持全网通4G及以上，支持位置信息、照片、重量等多通道同步上传。支持实时上传与异步上传，网络正常情况下单组数据实时上传时间≤20 秒(s)。网络不通时，应能保证本地存储，网络通畅后续(补)传，本地存储数据容量不低于8GB。

7 数据规格要求

7.1 数据信息

7.1.1 计量数据

包括：发送时间、签名、流水号、车牌号、设备编号、站 点编号、垃圾桶编号、经度(GCJ02)、纬度(GCJ02)、垃圾类型、垃圾桶数、垃圾重量、作业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示例/备注 |
| 1 | 数据发送时间 | 预定义(时间戳) |
| 2 | 签名 | 硬件信息签名 |
| 3 | 流水号 | 作业信息唯一编码 |
| 4 | 车牌号 | 发送数据的清运车牌号 |
| 5 | 设备编号 | 智能终端设备编号 |
| 6 | 站点编号 | 清运站点的唯一编号 |
| 7 | 作业点经度 | 120.XXXXXX(GCJO2坐标系) |
| 8 | 作业点纬度 | 30.XXXXXX(GCJ02坐标系) |
| 9 | 垃圾类型 | 清运的垃圾类型(易腐等5类) |
| 10 | 垃圾桶数 | 单次清运垃圾桶数量(1或2) |
| 11 | 垃圾净重 | XXX.XX(千克/kg,保留2位小数) |
| 12 | 作业时间 | 清运的时间 |

7.1.2 称重照片

包括： 数据发送时间、签名、流水号、照片、作业时间。

要求： 照片应能同时反映出上料和空桶状态。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示例/备注 |
| 1 | 数据发送时间 | 预定义(时间戳) |
| 2 | 签名 | 硬件信息签名 |
| 3 | 流水号 | 作业信息唯一编码 |
| 4 | 照片 | 图片(≤600KB) |
| 5 | 作业时间 | 清运的时间 |

7.2 轨迹信息

车辆卫星坐标

包括：定位数发送时间、定位经度(GCJ02)、定位纬度 (GCJ02)、定位类型、行车速度、车牌号、设备编号。

要求：坐标数据时间间隔不高于5秒。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示例/备注 |
| 1 | 定位数据发送时间 | 预定义(时间戳) |
| 2 | 定位点经度 | 120.XXXXXX(GCJ02坐标系) |
| 3 | 定位点纬度 | 30.XXXXXX(GCJ02坐标系) |
| 4 | 定位类型 | 卫星定位/移动基站网络定位 |
| 5 | 行车速度 | XXX.XX(公里每小时km/h,保留2位小数) |
| 6 | 设备编号 | 智能终端设备编号 |

8.数据上传接口文档

数据主要包括集置点垃圾数据和行车轨迹数据。

8.1 上传站点数据(uploadClearanceSiteRubbishallData)

8.1.1接 口URL: /api/v2/cp/uploadClearnceSiteRubbishallData

8.1.2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参数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参数说明 | 是否为空 |
| uid | 流水号 | String | 60 | 业务流水号 | 不可空 |
| name | 操作员 | String | 64 | 操作人名称 | 不可空 |
| site | 站点 | String | 64 | 站点名称 | 不可空 |
| number | 清运车车牌 | String | 11 | 清运车车牌号 | 不可空 |
| createTime | 清运时间 | String | 10 | 投放时间YYYY-mm-ddH:i:s | 不可空 |
| weight | 垃圾重量 | float | 8 | 垃圾重量 | 不可空 |
| amount | 桶数 | Int | 11 | 桶数 | 不可空 |
| pic | 照片原图 | Files | long | 照片原图 | 不可空 |

8.1.3 返回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参数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参数说明 | 是否为空 | 样例 |
| resultCode | 操作返回码 | String | 3 | 参见返回码说明 | 不可空 | 200 |
| msg | 操作返回信 息 | String | 200 | 参见返回码说明 | 不可空 | 操作成功 |

8.2 上传站点数据详情

(uploadClearanceSiteRubbishallDetailData)

8.2.1 接口**URL:**

/api/v2/cp/uploadClearanceSiteRubbishallDetailData

8.2.2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参数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参数说明 | 是否为空 |
| uid | 流水号 | String | 60 | 业务流水号 | 不可空 |
| createTime | 上传时间 | String | 10 | 投放时间YYYY-mm-ddH:i:s | 不可空 |
| Weight | 桶重量 | Float | 11 | 单桶重量 | 可空 |
| Color | 桶颜色 | String | 20 | AI识别(绿、灰(黄)、红、蓝 ) | 可空 |
| TrashsiteType | 垃圾类型 | String | 20 | 五类(易腐、其他、餐厨废弃物垃圾、可回收物、有害) | 可空 |

8.2.3 返回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参数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参数说明 | 是否为空 | 样例 |
| resultCode | 操作返回码 | String | 3 | 参见返回码说明 | 不可空 | 200 |
| msg | 操作返回信 息 | String | 200 | 参见返回码说明 | 不可空 | 操作成功 |

8.3 行车轨迹上报(uploadCarRouteData)

8.3.1 接 口 URL:/api/v2/cp/uploadCarRouteData

8.3.2 请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参数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参数说明 | 是否为空 |
| uid | 流水号 | String | 60 | 业务流水号 | 不可空 |
| driver | 操作员 | String | 64 | 驾驶员 | 不可空 |
| number | 清运车车牌 | String | 11 | 车牌号 | 不可空 |
| createTime | 上传时间 | String | 10 | 投放时间YYYY-mm-ddH:i:s | 不可空 |
| longitude | 经度 | String | 60 | 经度 | 不可空 |
| latitude | 纬度 | String | 60 | 纬度 | 不可空 |

8.3.3 返回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参数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参数说明 | 是否为空 | 样例 |
| resultCode | 操作返回码 | String | 3 | 参见返回码说明 | 不可空 | 200 |
| msg | 操作返回信 息 | String | 200 | 参见返回码说明 | 不可空 | 操作成功 |

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应具有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焊接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机修钳工（一级/高级）技师、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关证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 本项目涉及到两区合并时存在两套原有平台管理，若为成熟的供应商在后期维护时需要考虑实施落地时需要了解的项目情况，包括其本身已存在的货物、原有系统平台等，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本项目涉及到信创平台对接的情况，供应商需配合好我单位完成平台融合及搭建。**

**本项目涉及到关于软硬件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及保密措施。**

注、**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ITSS信息运维服务体系认证的得1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2 |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车载称重硬件）维护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2分，最高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及提供2024年8月至10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22 | 客观分 |  |
| 4 | 1、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月汇报工作进度及计划，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遇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承诺函。** | 24 | 客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分析，符合本次项目并理解科学的得5分，符合本次项目但理解不科学的得3分，有内容的得基本分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1. 投标人系统整合方案根据项目具体升级计划，包括①软件升级并综合集成、②试运行、测试、系统管理、③项目验收方案等,每项满足或高于需求的得1.5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 2、投标人是否具有①现成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或充分应有已有的成熟软件产品升级、②确保系统整合质量，每项满足或高于需求的得1.5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对本次项目①升级的技术难点分析、②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③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关键步骤思路和要点等，每项满足或高于需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最高得3分。4、投标文件中的①服务方案与采购单位及其平台建设方的配合及协同升级、②系统扩展、③延伸能力，每项满足或高于需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 12 | 主观分  |  |
| 7 | 1、投标人硬件维护响应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2、投标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的，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则加1分，最高加3分。3、投标人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的（带▲为必须达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则扣1分，扣完为止。4、静态称重精度≤±1%，△需省级及以上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原件备查）动态称重精度≤±5%，△需省级及以上或工信部计量检测报告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证明材料：计量检测报告复制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4 | 客观分 |  |
| 8 |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的科学、合理性，是否保证管理落实到位。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构架有内容的符合本次项目内容的得5分，有管理有简单架构的得3分，有管理无架构的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该项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满6人（不含项目经理）得2分；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高级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焊接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机修钳工（一级/高级）技师、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14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或技能）证书及提供2024年8月至10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16 | 客观分 |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车辆维修点驻点人员（7\*24小时）少于三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高4分。 | 4 | 客观分 |  |
| 11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评分，有内容的符合本次项目内容的得3分，有简单的得2分，有管理无架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的售后要求的在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0.5分，最高得2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运维期间因招标单位工作安排调整，需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投标人需承诺在不额外增加费用的前提下，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改造，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3 | 客观分 |  |
| 13 | 安全保障及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有具体措施保护材料的保密和安全，降低材料遗失风险。有内容的得基本分2分，科学且合理符合本次项目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

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项目明细价格：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计划支付资金40%的预付款。 |  |
| 2 | 服务期满半年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计划支付资金30%。（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不超过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  |
| 3 | 满一年完成服务性评价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计划支付资金30%。（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不超过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  |
| 4 | 第二年服务期开始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计划支付资金40%。 |  |
| 5 | 第二年服务期满半年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计划支付资金30%。（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不超过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  |
| 6 | 项目服务期结束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不超过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  |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因处于关账期内无法支付对应款项， 则相应款项付款时间的起算节点应当自甲方关账期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天内执行支付流程。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7、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

履行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谢伟栋 】电话：【 18658865028 】

甲方代表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代表：【 】电话：【 】

乙方代表联系地址：【 】

**八、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技术要求需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车载称重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执行，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根据市级要求适时调整产品各项指标（招标文件内各项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达到产品质量需求。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特殊原因无需支付额外费用。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  3、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整体的调试试运行，若无法完成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退还所有费用。

4、甲方每月对称重数据进行核对，称重准确率需达到≧95%以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 5、乙方每月上报甲方设备运营情况，出现漏报、瞒报情况，每发生1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6、乙方对设备数量和完整性负主要责任。对于在项目存续期间出现的设备丢失或无法修理的现象，乙方需在7天之内完成设备重新安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逾期未完成重新安装的，每套设备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 7、第一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性评价，评价合格以上，乙方继续履行维保服务。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的50%。

8、未按照招标要求做到设备维护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恢复的，每套设备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9、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甲方遇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未赶到现场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10、投标文件承诺的，但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乙方每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终止的，双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违约金按合同款的0.5%计收。但本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乙方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其中“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九、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伟栋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20 邮政编码：

电话:0571-5656014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名称：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力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垃圾分类智慧化巡检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城区生活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和车载称重设备维保项目 |  |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